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902）

府法訴字第 1010207837 號

訴願人：○

地址：○縣○市○路○段○號

訴願代理人：○

地址：○市○區○街○巷○弄○號○樓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6 月 5 日彰稅法字第 1019915961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57 條：「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訴願人所有車號○-○自用小客車，汽缸排氣量 2,362 立方公分，於 98 年 1 月 12 日經核准專供身心障礙使用之交通工具而免徵使用牌照稅。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將戶籍遷出原申請免稅地址即本縣○市○路○段○

號，並遷至○市○區○街○巷○弄○號○樓，致戶籍與車籍登記地址（即本縣○市○路○段○號）不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1 年 2 月 2 日彰稅消字第 1011300418 號、101 年 3 月 5 日彰稅消字第 1011301212 號及 101 年 3 月 15 日彰稅消字第 1019909747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 個月內將戶籍遷回原申請免稅之地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另隨函檢附自 100 年 10 月 17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全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核定稅額分別為新臺幣 2,338 元、1 萬 1,23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提起本件訴願。

- 三、卷查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傳真「行政訴願狀」，為不服原處分之表示，經本府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62 條規定，以 101 年 8 月 22 日府法訴字第 1010241179 號函請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傳真之「行政訴願狀」簽章，並於補正函內載明「逾期將依訴願法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另隨文檢附訴願法相關規定。該函文已於 101 年 8 月 23 日由訴願人本人及訴願代理人之受雇人簽收在案，有本府郵務送達證書 2 份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茲訴願人迄今未依法補正，揆諸首揭規定，程序上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